

關注美孚石油氣庫舊址擬建樓宇事宜
非常設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上述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1)居民代表發表意見。

(2)法律界人士及政府代表就下述議題提供資料：

(a) 法律界人士就《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第 18A 條提供法律意見，評估能否就高等法院在 2003 年的裁決提出上訴；

(b) 政府代表交代擬建樓宇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c) 政府代表就文件 01/09 的提問回應。

(3)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有以下結論：

(a) 邀請消防處、環境保護署，以及再次邀請律政司和美孚新邨前石油氣庫地盤的新舊業主及發展商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事件解答提問。

(b) 要求律政司提供案件(HCAL 000147/2002)的相關文件。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